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3	1.00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632,899.98	48.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7年6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7年6月27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张锦胜先生、方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浩先生因工作原因岗位调动,中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17年6月19日接替方浩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锦胜先生、焦延延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方浩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简历。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焦延延先生简历

焦延延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完成的项目包括保利文化、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等A股IPO项目,绿色动力环保H股IPO项目,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绿色动力A股IPO项目。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电子")的通知,获悉裕同电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同电子	是	7,1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18%	融资
合 计		7,100,000				85.1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的股份,裕同电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裕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8,3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此次裕同电子合计质押股份7,1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裕同电子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7,100,000股,占裕同电子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5.1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7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于2017年3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5月25日分别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分别于2017年6月1日、6月8日和6月15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相关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正积极准备、细化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也正在积极准备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法律文件,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备忘录》中涉及的股权收购事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备忘录》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13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OKI")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KN")全部股权签订了《备忘录》,相关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简介

本次拟收购的OKN是由OKI独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昆经贸资(2004)字345号文件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在昆山成立,公司投资总额391万美元,注册资本275万美元。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05837624035 19J

住所:昆山市开发区马塘路1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小关胜彦

公司注册资本: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 5月12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检测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二、《备忘录》涉及股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日本国(日本)法人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法定地在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江苏高邮)就OKI全额出资的中国法人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定地中国昆山)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签订《备忘录》。

1、OKI和公司就是否对OKN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实施者、执行时间等事项签订协议;如果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话,OKI确保OKN配合公司指定的尽职调查实施者的工作;

2、根据具体协议约定的计算基准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3、股权转让金额由公司付OKI;

4、股权转让需要评估的时候,由公司和OKI一起同意的资产评估公司做出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负担。OKI负责协调配合评估工作。

5、同时就客户关系维护、相关的商标使用和技术支持等内容明确另外协议约定。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其他说明

(一) 本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内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7-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8	-	2017/6/29	2017/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7,0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8	-	2017/6/29	2017/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69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邮政编码:6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51)、《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2017-05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有2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51,000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的生产经营建设,公司拟对卧龙牧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卧龙牧原	21,000	30,000	51,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此次向卧龙牧原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阳市卧龙电产业集聚区二号路9号

(6)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仅限分支机构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开展经营)

(7)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卧龙牧原总资产211,291.62万元,负债总额167,223.65万元,净资产44,067.97万元,营业收入116,910.23万元,净利润39,911.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此次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增资,增资后卧龙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卧龙牧原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号文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截至2017年4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17,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26,443,0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331,189.15元,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1,682,512,6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67,818,589.15元。

2、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生猪产业化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通许牧原第一期52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319.40	53,953.61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9,763.65	42,600.90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0,254.53	28,033.90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9,584.81	18,486.78	18,486.78
5	阿喜牧原第一期20万头产业化项目	18,100.00	16,515.25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0,965.95	19,089.99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头产业化